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义乌”）
- 2、成立日期：2018年06月12日
- 3、注册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599号（自主申报）
- 4、法定代表人：陈连峰
- 5、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家用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总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

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日升义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日升义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7,821,100.12	3,182,894,167.29
负债总额	3,716,641,197.10	2,873,003,061.91
净资产	191,179,903.02	309,891,105.38
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4,288,070.56	2,940,274,135.72
利润总额	-146,288,131.09	-39,714,307.18
净利润	-118,711,202.36	-25,270,054.54

三、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公司日升义乌向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金租”）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6日，公司与稠州金租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CZ20220127000297-1）（以下简称“本合同”），为日升义乌向稠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ZCZ20220127000297）（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10,000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甲方：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债务人：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甲方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6、担保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

年止。乙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甲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353,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1,771,441.46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5% 和 209.8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